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曼家食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693YB37
法定代表人	曼永涛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54号
违法事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罚款贰仟圆整（20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4/16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